附表1

由本局填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區

**私立小學及中學  
申請由20\_\_\_\_\_ / \_\_\_\_\_ 學年起收取其他費用(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聲明書**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請把填妥的附表送交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其他私立學校請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教育局  **校監聲明**  謹此聲明，本校已填妥所提交的附表，附表內填報的資料，包括按附表3要求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誤。  本人確認下述相關文件已包含附表 3 第 (3)項載列的所有相關必要項目，並確認已就下述文件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事務律師／律師／財務顧問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提供予付款方有關其他費用條款及條件的文件／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如本申請中其他費用的收款方為學校)*  學校與收款方的合約協議，以及提供予付款方有關其他費用條款及條件的文件／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如學校並非本申請中其他費用的收款方)*  本人確認，本申請中向相關持份者收取的其他費用(包括發行及*／*或轉讓擬議發行的債券*／*提名權等)已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A章)，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下統稱「相關法例」)的規定。 本人承諾按照相關法例處理和管理上述其他費用。  本人會應要求向教育局提供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及有關擬議其他費用的詳情，以便辦理此申請。   |  |  |  | | --- | --- | --- | | (校監簽署) |  | (學校名稱) | | (校監姓名) |  | | (日期) |  | (學校印章) | |

附表 2

**私立小學及中學  
申請由20\_\_\_\_\_ / \_\_\_\_\_學年起收取其他費用(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1. 學校名稱： |  | | |  | | |  | 學校註冊編號： | | |  |  |
| 1.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職銜：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擬議費用資料**  *(填寫本部分時請删去所有示例)* | |
|  |  |

|  |  |  |
| --- | --- | --- |
| 1. 擬收取的其他費用的總數目   *(如每個學部的費用數目不同，請分別填寫)* |  | *例子*  *中學及小學：3* |
| 1. 每名學生在學校就學前**必須**繳付的其他費用的數目(不論付款方獲提供多少個選項)   *(如每個學部的費用數目不同，請分別填寫)* |  | *例子*  *中學及小學：1* |

3. 擬收取／擬繼續收取的費用詳情

| **費用 編號** | **費用 名稱** | **適用 班級** | **擬向每名學生收取的金額**  **(港元)** | **付款期**  [一次過繳付／ 每年繳付／ 其他 (請註明)] | **主要 特點**  **(註2)** | **付款方** [家長／ 公司／ 領事館／ 其他 (請註明)] | **收款方 名稱** | **付款方**  **獲提供的選項** | **上次申請 獲批日期**  [不適用於 首次申請] | | **上次申請 獲批金額 (港元)**  [不適用於 首次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A)* | *建校費* | *1-13*  *年級* | *20,000* | *每年繳付* | *(c)* | *家長* | *XXX學校* | *(A)、 (B) 或 (C)* | *30/7/2021* | *18,000* | |
| *例 (B)* | *個人債券* | *1-13*  *年級* | *200,000* | *一次過繳付* | *(a)* | *家長* | *XXX 學校* | *(A)、 (B) 或 (C)* | *20/8/2020* | *180,000* | |
| *例 (C)* | *公司債券* | *1-13*  *年級* | *600,000* | *一次過繳付* | *(c) (d) (f)* | *公司* | *XXX 學校有限公司* | *(A)、 (B) 或 (C)* | *20/8/2020* | *600,000* | |
| *例 (D)* | *金色債券* | *1-13*  *年級* | *2,000,000* | *一次過繳付* | *(d) (e) (f) (g)* | *公司或家長* | *XXX 學校協會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20/8/2020* | *2,000,000* | |
| *例 (E)* | *提名證(可退還)* | *1-13*  *年級* | *400,000* | *一次過繳付* | *(b) (d) (e) (f) (g)* | *公司或家長* | *XXX 學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

1. 請自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確認發行及／或轉讓擬議債券／提名權是否需要／已經符合其他相關法例(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
2. 請用英文字母(例如(a)和(d))適當標示該項費用的特點：
3. 可全數退回

在學生退學或畢業時，或在費用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時間，費用的付款方可獲全數退回費用。

1. 不可全數退回／贖回

在指明情況下(例如費用可貶值)，費用的付款方可按折讓金額獲退回費用／贖回債券。

1. 不可退回

費用的付款方將不獲退回費用。

1. 可轉讓

費用的付款方所享有的權利可轉讓予新付款方。

1. 轉讓涉及轉讓費／行政費

付款方在轉讓權利時須繳付相關費用。

1. 可獲優先取錄／面試／評估

付款方提名的學生可獲優先取錄／面試／評估。

1. 自願性質

費用並非付款方提名的學生入學的必要條件，亦不包括在擬向付款方收取的費用選項之內。

附表3

**私立小學及中學  
申請由20\_\_\_\_\_／\_\_\_\_\_ 學年起收取其他費用(資本費 ／債券／提名權費)**

**必須提供的重要資料**

申請收取／調整其他費用的學校必須提供下述資料：

| **必要資料** | | **佐證／證明文件示例** | **提供的 證明文件**  ***(填寫本部分時請删去所有示例)*** |
| --- | --- | --- | --- |
| (A) | *向主要持份者(特別是家長)披露的資料* | | |
| (1) | 在收取費用前，學校已向主要持份者(特別是家長)進行諮詢／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包括：費用的種類和金額；費用的指明目的和用途(可能涉及長期／大型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收費的特點；收款方名稱和詳細資料(例如註冊地址、商業登記號碼)；付款條件，和贖回安排(如適用)。 | 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討論／通訊的記錄，例如會議記錄、招生章程、取錄通知書、學校網頁，以及載有收款方名稱和詳細資料的付款通知書或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 | *例子*  *附錄1：會議紀錄*  *附錄2：付款通知書* |
| (2) | 學校已經／將會\*至少每年向付款方報告所得款項的最新使用情況和退款時間表(如適用)；已披露／將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將包括\*以下各項：   1. 預計為指明目的所需的金額； 2. 為指明目的收取的累計金額，包括就可轉讓費用收取的轉讓費／行政費，或投資收入(如有)(或累計收取金額佔(a)項的百分比)； 3. 為指明目的累計的支出和剩餘金額(或佔(a)項的百分比)； 4. 預計將會收取的金額； 5. 預計達到指明預定目的的時間；以及 6. 在退款時間表內列出預計需贖回／退回的總額(如有收取可贖回／可退回的費用)。   \*適用於新收取的其他費用 | 教育局擬備的報告範本(附件1)，或收款方擬備的工作表／圖表等(包含本附表(2)(a)至(f)指明的各項所需資料)。 | *例子*  *附錄3：向持份者提交的報告(2022/23學年)*  [只須提交最新報告。] |
| (3) | 如學校並非費用的收款方，收款方應以學校代理人的身分代學校收取費用。學校須對付款方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並對收款方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學校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此等條款須於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提供予付款方有關其他費用的條款及條件内訂明。學校應確保代理人的信譽良好及財務穩健，並擁有能幹的高層管理人員。如有需要，學校應在委任代理人前對其進行盡職審查。  學校與收款方須就雙方的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訂立合約協議(《協議》)。下文(a) 至 (l) 項規定應列為《協議》條款，並讓付款方知悉內容。在沒有事先通知付款方的情況下，學校及收款方不得撤銷或更改《協議》，以免付款方在《協議》或相關條款下享有的權利被改動或取消。  **註：如學校是收款方，除以下的(b)、(f)、(k)及(l)項外，以下規定全部適用，此等規定須於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或提供予付款方有關其他費用的條款及條件内訂明。** | (i) 學校與收款方之間的《協議》**註1及2**內有關於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的條款及條件  及／或  (ii) 為讓付款方知悉《協議》／其他費用的條款及條件而發出的文件。 | *例子*  *附錄4：學校與收款人就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簽訂的合約 及為讓付款方知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文件* |
|  | (a) 界定「其他費用」(例如為進行學校長遠發展項目、基建工程、大型學校改善工程、基本工程等而收取的資本費、債券和提名權費)。 |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1* |
|  | (b) 闡述學校與收款方的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兩者的角色和管治架構。在收取或處理其他費用的所得款項時，收款方是學校的代理人，而非以主事人的身分行事。即使收款方與付款方就其他費用的所得款項訂立任何合約，學校作為主事人的身分仍維持不變。 |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2* |
|  | (c) 如收款方根據《協議》獲授權進行的活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明的受規管活動範圍，就此等受規管活動而言，收款方須根據該條例取得牌照，以進行有關活動。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3* |
|  | (d) 述明學校及收款方在合約期內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4* |
|  | (e) 收款方須至少每年一次向學校提供所有與其他費用相關的所需資料，包括就其他費用及退款時間表(如適用)提交報告，以便學校至少每年一次向相關持份者匯報。收款方亦須提供教育局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如收款方的經審計帳目顯示其出現無法持續營運／無力償債／有保留意見的情況，收款方須立即通知學校，不得延誤。**註3** |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5* |
|  | (f) 收款方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後，最好盡快把所得現金直接存入／轉帳至學校帳戶。如收款方獲委任管理所得款項，並須代學校持有該等款項，就該項委任而言，收款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把所得款項與收款方本身的資產分開，例如把所得現金存入獨立的銀行帳戶。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6* |
|  | (g) 如收款方獲委任代學校管理所得款項，就該項委任而言，收款方須承諾有關款項只用於學校申請收取其他費用時所指明的目的。學校應就提取款項訂立經校董會核准的適當授權程序，即只有指定人士方可提取所得現金，以及提取的款項只限用於指明目的。收款方須確保遵守其他費用的條款，以及符合教育局在申請及審批機制下就收取其他費用而對學校施加的各項規定。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7* |
|  | (h) 如收款方獲許可把其他費用的所得款項用作投資，就該項許可而言，應就收款方獲准投資的種類訂立投資指引及政策。收款方應準備投資定期報告供學校管理委員會參閱。學校須依循現行教育局通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行事。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8* |
|  | (i) 訂明條款，以便當學校／收款方令付款方蒙受任何與其他費用相關的損失時，或當學校／收款方停止營運致令付款方蒙受該等損失時，能向付款方或其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作出補救或損害賠償。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9* |
|  | (j) 訂明條款，以便當轉換學校營辦者及／或收款方致令付款方蒙受任何損失時，能向付款方或其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作出補救或損害賠償。學校營辦者及收款方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轉歸其所有權繼承人，而該所有權繼承人須繼續營運，以及繼續管理向付款方收取的其他費用所得款項。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10* |
|  | (k) 收款方如有必要分判在《協議》任何與其他費用相關的職責，須獲學校批准。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11* |
|  | (l) 收款方須同意學校向付款方披露《協議》條款內容。 |  | *例子*  *見附錄4合約條款1.12* |
| *(B)* | *學校管治* | | |
| (4) | 校董會已討論並通過有關收取擬議費用的事宜，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讓家長代表參與其中。 | 相關的校董會會議記錄及成員名單 | *例子*  *附錄5：校董會會議紀錄* |
| *(C)* | *其他相關資料* | | |
| (5) | 如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顯示費用收款方及／或學校出現無法持續營運／無力償債／有保留意見的情況，須有商定的適切補救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並儘快通報教育局。 | 在經審計帳目內，學校／費用收款方就一旦出現無法持續營運／無力償債／有保留意見的情況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及／或作出的相關聲明 | *例子*  *附錄6：經審計帳目內相關的協議／聲明的頁面* |
| (6) | 學校與收款方的關係 | 收款方與政府／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如已簽訂)；  及／或  收款方與政府簽訂的租契；  及／或  顯示收款方與學校的關係的收款方《[組織章程](javascript:void(0);)細則》 | *例子*  *附錄7：辦學團體(收款方)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 |

註：

1. 應徵詢專業意見，以確保：
2. 《協議》及學校與付款方的合約／提供予付款方有關其他費用的條款及條件的文件已包含本附表第(3)項載列的所有相關必要項目；以及
3. 收取其他費用 (包括發行及／或轉讓擬發行的債券／提名權費等)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A章)，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
4. 此外，應就終止《協議》、避免利益衝突、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以及遵從《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等所有適用法律的相關標準條款／條文，徵詢專業意見。
5. 如審計帳目顯示收款方及／或學校出現無法持續營運／無力償債／有保留意見的情況，學校亦應儘快向教育局作通報及交代相關的補救措施。

附件 1

**私立小學及中學申請收取其他費用(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向持份者提交的周年註 1報告範本**

|  |
| --- |
| **第一部分：收費目的／用途** |

*(請把送交持份者的文件呈交教育局。學校可使用本範本製作報告或以其他格式向持份者提供有關資料，惟報告必須包含此範本指明的必要資料。)*

**截至 *例 31 / 8 / 2024* (日／月／年)為止的年度**

| **費用名稱及預定目的／用途** | **預計為指明預定 目的／用途所需的 金額 (註2)**  **(港元)** | **累計收取**  **費用金額**  **(註3)**  **(港元)** | **已用金額  (註4)**  **(港元)** | **未用金額  (註4)**  **(港元)** | **預計為預定 目的／用途將會收取的金額**  **(港元)** | **預計達到 指明預定 目的的時間(在20xx／xx學年結束前)**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b) - (c) | (e) = (a) - (b) | **(學年)**  (f) |
| ***例 (A) 年度建校費 作大型校舍緊急維修之用，例 如：石屎剥落***  ***(註：持續的小型維修／保養，例如為校舍內的設施／器材進行的小型維修／保養等項目，應從學費中支付)*** | *5,0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4,500,000* | *2030/31* |
| ***例 (B) 個人債券 以興建新的教學大樓*** | *300,000,000* | *100,000,000* | *90,000,000* | *110,000,000* | *100,000,000* | *2034/35* |
| ***例(C) 公司債券***  ***以興建新的教學大樓*** | *100,000,000* |
| ***例 (D) 金色債券 以償還為興建現有校舍所用的貸款***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700,000,000* | *2030/31* |
| ***例 (E) 提名證 (可退還 )  以支付計劃中在***[***原地***](javascript:void(0);)***重新發展現有校舍的支出***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035/36* |
| **總金額** | ***2,305,000,000*** | ***1,000,500,000*** | ***390,000,000*** | ***610,500,000*** | ***1,304,500,000*** |  |

註：

1. 請參閱附表3第(2)和(3)(e)項，當中訂明必須至少每年向持份者提供最新資料。
2. 如預定目的／用途預計所需金額須從不同費用中收取(即不能由單一費用支付)，則可提供為同一預定目的／用途而從所有相關費用中收取的所需金額(請參閱上述示例(B)及(C))。有關預算可以是可核實的預算，並由專業人士(例如工料測量師和執業會計師)協助計算有關項目的預計費用或提供事實資料；也可以是最佳預算，例如現有建築物的建築費用／帳面淨值。至於為應付校舍可能發生的大規模事件而收取的費用，「項目」預計所需的金額可以是估計數字，也可以是過去五年或十年用作此目的的平均費用。
3. 應盡可能包括投資收入，例如已收取的其他費用所產生的股息和利息。如有關費用屬可退回費用，累計收取金額可以是扣除該學年已退回款項後的金額。
4. 如無法按單項費用提供預定目的／用途的已用／未用金額，則可提供為同一預定目的／用途而收取的所有相關費用的已用／未用總額。

|  |
| --- |
| **第二部分：退款時間表 [適用於可退回／可贖回／可貶值的費用 (如有)] (註5)** |

*(請把送交持份者的文件呈交教育局。學校可使用本範本製作報告或以其他格式向持份者提供有關資料，惟報告必須包含此範本指明的必要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名稱** | *例 (B)*  *個人債券* |  |  |  |  |  |
| **截至** *例****31 / 8 / 2024*  (即本附表標題指明的日期)退回的金額如下：**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總計(元)** |
| 在20*24* / *25*  學年結束時(即一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在20*25* / *26*  學年結束時(即兩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在20*26* / *27*  學年結束時(即三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在20*27* / *28*  學年結束時(即四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在20*28* / *29*  學年結束時(即五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在20*29* / *30*  學年結束時(即六年後)撥作退款的預計金額 | *1,000,000* |  |  |  |  |  |
| **總計** | ***6,000,000*** |  |  |  |  |  |

註：

1. 舉例來說，視乎每項可贖回／可退回的費用的贖回／退回條件，在未來12個月撥作退款用途的預計總額可包括：
2. 就有固定到期時間並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費用，把持有該項費用的學生人數乘以每項費用可退回的金額。
3. 在未來12個月內畢業的學生人數(即有關費用可在學生畢業後贖回／退回)乘以每項費用可退回的金額。
4. 過去五年因有關費用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其他原因(例如獲提名學童在給予／沒有給予足夠通知的情況下提前退學)而退回的平均金額。

附件 2

**私立小學及中學申請由20\_\_\_\_ / \_\_\_\_學年起收取其他費用**

**(資本費／債券／提名權費)**

**債券／提名權費資料**

**(提交予教育局)**

本表格只須呈交教育局。請在下表填報債券／提名權費(或其他非稱為資本費的費用)的資料；不論該項費用是否涉及優先取錄／面試安排，亦須填報有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不可贖回／不可退回的費用** | | | | |
|  | **費用名稱** (應與附表2第二部分第(3)項 所列的債券／提名權相同) | **申請時 已發行數目** (不適用於新申請) **(a)** | **擬發行數目 (b)** | **總數  (c)=(a)+(b)** |
| *(1)* | ***例 (C) 公司債券*** | *20* | *1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可贖回／可退回／可貶值的費用** | | | | |
|  | **費用名稱** (應與附表2第二部分第(3)項 所列的債券／提名權相同) | **申請時尚未贖回／退回的數目註** (不適用於新申請) **(a)** | **擬發行數目 (b)** | **總數 (c)=(a)+(b)** |
| *(1)* | ***例 (E) 提名證 (可退還 )*** | *5* | *2* | *7* |
|  |  |  |  |  |
|  |  |  |  |  |

註：

就可貶值的費用而言，學校可納入預計在可貶值的費用歸零前會退學的學生人數。請參閱附件1註5(c)的相關內容。